

113 年第 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監察小組委員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湯召集人文章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宣布開會：略

記錄：王康婷雅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113 年 8 月 1 日)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候選人白靜文、賴俊傑得票數相同抽籤，請推派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決定。	請徐委員世麗執勤。	本會依決議通知相關人士於 113 年 8 月 7 日徐委員世麗至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辦理第 22 屆鄉民代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蒞場監察，業已於當日辦理完竣。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年8月30日中選法字第 1133550486號)	本會 105 年 6 月 30 日 中選法字第 1053550231 號函略以，有關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報請本會裁處事件，依該會第 481 次委員	依函示辦理。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會議審議意見，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紀錄，應載明如何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理由，認涉有違反選罷法之事件並應作成裁處建議(含罰鍰額度及審酌理由)，再行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報會。	

三、工作報告：

1. 花蓮縣秀林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鄉民代表候選人白靜文、賴俊傑得票數票數相同抽籤，本會請徐委員世麗蒞場監察，抽籤結果由白靜文抽中花蓮縣秀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
2.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於 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於花蓮縣瑞穗鄉火化場辦理第 19 屆鄉長、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長等選舉票及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通知單銷毀作業，本會敦請魏委員清河到場執行監察，業已辦理完竣。

肆、提案討論：

案號一

案由：擬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各項監察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依據本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規定，並參酌選務實務需要而研擬。
- 二、檢附上開執程序表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提報本會第 413 次委員會議決議後辦理。

決議：第 6 項監察小組會議時間改為 113 年 10 月 4 日上午 10 時，餘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擬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及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抽籤、遴派作業規定(草案)各 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規定。
- 二、檢附上開執行政程序表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提報本會第 413 次委員會議決議後函送公所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三

案由：擬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選舉期間如何派員執行監察職務，提請決定。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
- 二、本次補選競選活動期間為 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計 5 日，應業務需要，有事先指派執行職務之必要俾利工作連繫。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決議：請黃委員增樟擔任。

案號四

案由：擬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時，請指派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決定。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
-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訂為 113 年 9 月 25 日下午 5 時 30 分。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決議：請徐委員世麗擔任。

案號五

案由：擬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

請推派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決定。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5條規定。
-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113年10月14日(詳確時間、地點屆時轉知。)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決議：請徐委員世麗擔任。

案號六

案由：擬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印製選舉票期間、公所點交選舉票，請推派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決定。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5條規定。
- 二、本次補選選舉票印製期間預訂於113年10月24日前印製完成(詳確時間、地點屆時轉知。)
- 三、本次補選公所點交選舉票預訂於113年10月25日辦理(詳確時間、地點屆時轉知。)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決議：請徐委員世麗擔任。

案號七

案由：擬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113年10月26日投票日，請推派本會駐會委員及分區委員各1名，提請決定。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5條規定。
- 二、本次補選投票日訂於113年10月26日，為辦理投票當日監察事宜，擬請推派1名駐會委員及1名投票日於當地值勤分區委員1名。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決議：本會駐會委員請湯召集人文章擔任及分區委員請蔡委員雲卿擔任。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3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3時45分